

郑州市招生考试中心
标准化考点设施设备维护服务费项目

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6-23



采购人：郑州市招生考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供应商须知	15
1. 总则	15
2. 磋商文件	16
3. 响应文件	17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8
5. 开标	19
6. 评审	19
7. 合同授予	22
8. 纪律和监督	23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附件 1: 质疑函格式（统一格式，需提供原件）	25
第三章 评审方法	27
评审方法前附表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8
目 录	49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50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1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52
三、信用记录查询	53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声明函	54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5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56
一、磋商响应函	57
二、磋商报价表格	58
三、技术部分	60
四、服务承诺	61

五、供应商承诺函	62
六、类似项目业绩	64
七、供应商简介	65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66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67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6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市招生考试中心标准化考点设施设备维护服务费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6-23
2. 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市招生考试中心标准化考点设施设备维护服务费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
4. 预算金额：1950000.00 元
最高限价：19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郑财磋商采购-2026-23	郑州市招生考试中心标准化考点设施设备维护服务费项目	1950000.00	1950000.00	是	195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

郑州市招生考试中心标准化考点设施设备运维服务。

5.2 服务内容：

负责 2020 年郑州市招生考试中心组织建设 79 个超出质保期的高清标准化考点（标准化考场 2982 个、试卷保管室 79 个、考务办公室 79 个、视频监控室 79 个、视频指挥室 79 个）的运维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标准化考点视频巡查系统维护、标准化考点考试身份验证系统维护、标准化考点应急指挥调度系统维护、郑州市招生考试中心及县（市、区）招考中心考务指挥中心相关系统和保密室录像维护、现场保障服务、培训服务、试卷定位锁网络流量续费服务、标准化考场相关系统设备的硬件质保及软件升级服务购置（续保服务）、网络安全服务等。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起一年（具体日期合同中约定）

5.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所有服务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6年4月9日至2026年4月1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网上获取

各潜在供应商可通过本项目公告自行获取查阅采购文件。如有参与意向，可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报名、投标（响应）等相关线上操作。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可通过以下链接：

(<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 在线办理。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4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4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以下政府采购政策：

1.1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2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1.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5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1.6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1.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等政府采购政策

1.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开标当天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二次报价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详细流程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政府采购-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3.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

4.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的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招生考试中心

地址：郑州市中原西路40号

联系人：魏珂

联系方式：0371-678820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绿地中心北塔16楼

联系人：李金秋 王辉

联系方式：0371-6552829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金秋 王辉

联系方式：0371-6552829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招生考试中心 地址：郑州市中原西路40号 联系人：魏珂 联系方式：0371-6788201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绿地中心北塔16楼 联系人：李金秋 董辛鹏 联系方式：0371-65528292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招生考试中心标准化考点设施设备维护服务费项目
1.1.5	项目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1	预算金额	1950000.00元
1.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服务内容	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1.3.2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起一年（具体日期合同中约定）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

		<p>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注：本项目实行“信用+承诺”准入制，即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资格承诺声明函》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9.1	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本前附表 1.3.2、1.3.3、1.4.1 款要求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疑问	<p>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天前</p> <p>形式：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出并加盖公章扫</p>

		描发至电子邮箱（726907876@qq.com）
2.2.2	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郑州市政府采购网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	所有澄清均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郑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1	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郑州市政府采购网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	所有修改均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郑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2.1	最后报价	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后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不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自动放弃，做无效响应处理。
3.2.5	最高限价	1950000.00 元
3.2.6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	1. 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

		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3.1	磋商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需提供磋商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承诺函的均视为无效响应。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将磋商文件格式中明确签字盖章的内容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4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
4.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4.2.3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相关经济、技术专家 2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财政部门指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p>6.3.6</p>	<p>异常低价响应审查</p>	<p>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p> <p>(1)最后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最后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最后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最后报价平均值×50%；</p> <p>(2)最后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 50%的，即最后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50%；</p> <p>(3)最后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最后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p> <p>(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最后报价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成本、服务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服务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p>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磋商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p>
--------------	-----------------	---------------------------------------------------------------------------------------------------------------------------------------------------------------------------------------------------------------------------------------------------------------------------------------------------------------------------------------------------------------------------------------------------------------------------------------------------------------------------------------------------------------------------------------------------------------------------------------------------------------------------------------------------------------------------------------------------------------------------------------------------------

6.3.8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3家
7.1.2	成交公告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7.2.3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65528292 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绿地中心北塔16楼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p>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p> <p>A.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若不能提供，则视为非中小企业，不符合资格要求。（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p> <p>B.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p> <p>C.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D.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p>	

	<p>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E.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F.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30号）规定，本项目如涉及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p> <p>G.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H. 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p>9.2</p>	<p>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且供应商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为首付款，合同履行至11月支付合同金额的45%为二次款，合同履行结束且服务到位，无任何不良社会影响支付剩余5%的尾款。（款项实际到账时间以财政资金拨付进度为准）</p>
<p>9.3</p>	<p>代理服务费：</p> <p>（1）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的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p> <p>（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方式：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单位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三路支行</p>

	银行账号：602760923
.....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预算金额和资金来源

1.2.1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内容、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3.1 服务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9.2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及对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商务、技术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方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五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磋商澄清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五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修改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 (2) 商务、技术文件；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磋商报价

3.2.1 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后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不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自动放弃，做无效响应处理。（交易系统最后报价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3.2.2 磋商报价应是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未填入报价项目磋商小组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3 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4 如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5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首次报价及最后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情况除外）

3.2.6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需提供磋商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承诺函。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1 款要求。

3.6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磋商方案，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服务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上传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应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提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 项、第 4 项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加密）、标记和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开标。

5.2 远程开标

5.2.1 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确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2 因供应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当通过交易平台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磋商小组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6.1.4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方法”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应当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3.4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不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自动放弃，做无效响应处理。

6.3.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3.6 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最后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最后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最后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最后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最后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 50%的，即最后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 \times 50%；

(3) 最后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最后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

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最后报价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成本、服务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服务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磋商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6.3.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8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 无效响应

6.4.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6)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7)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4.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6)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7)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公告

7.1.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1.2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2 质疑与投诉

7.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格式见本章附件 1）

7.2.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7.2.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或本章附件 1 格式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本章 7.2.1、7.2.2 款要求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2.4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7.3 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质疑函格式（统一格式，需提供原件）

质 疑 函

一、 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 质疑项目基本信息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三、 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评审方法

评审方法前附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 性 评 审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中国公民）的身份证明材料。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供应商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
		资格承诺声明	在响应文件中按磋商文件格式提供承诺
		《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响应文件中按磋商文件格式提供承诺
		信用记录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针对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函
2	符合性 评 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或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响 应 性 评 审 标 准	服务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磋商文件制作机器码	未与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价格部分 (30分)	最终磋商报价 (3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1.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p> <p>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商务部分 (10分)	企业业绩（5分）	<p>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有类似服务业绩，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服务承诺 (5分)	<p>供应商需制定完善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包括服务监督机制、客户反馈处理流程、服务质量考核办法等。</p> <p>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详细论述，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5 分；</p> <p>供应商对每项内容均有论述，且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p> <p>供应商对每项内容简单提及，且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p> <p>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2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p> <p>未提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技术部分 (60分)	标准化考点 视频巡查系 统维护方案 (10分)	<p>针对每次考试的特点，提供切实可行的视频巡查系统维护方案，根据方案中维护范围的广度、维修维护内容及质量保障措施、维护人员安排的合理性、维护进度计划科学性等评审。</p> <p>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详细论述，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p> <p>供应商对每项内容均有论述，且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7 分；</p> <p>供应商对每项内容简单提及，且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p> <p>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3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p> <p>未提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p>标准化考点 考试身份验证系统维护 服务方案 (10分)</p>	<p>针对每次考试的特点，提供切实可行的身份验证系统维护方案，根据方案中维护范围的广度、维修维护内容及质量保障措施、维护人员安排的合理性、维护进度计划科学性等评审。</p> <p>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详细论述，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的得10分；</p> <p>供应商对每项内容均有论述，且满足项目需求的得7分；</p> <p>供应商对每项内容简单提及，且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p> <p>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3分；</p> <p>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1分；</p> <p>未提相关内容的得0分。</p>
	<p>标准化考点 应急指挥调度系统维护 方案(10分)</p>	<p>针对每次考试特点，结合郑州市招生考试中心、县（市、区）招考中心的标准化考场相关系统维护方案，根据方案中维护范围的广度、维修维护内容及质量保障措施、维护人员安排的合理性、维护进度计划科学性等制定标准化考点应急指挥调度系统维护方案进行评审。</p> <p>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详细论述，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的得10分；</p> <p>供应商对每项内容均有论述，且满足项目需求的得7分；</p> <p>供应商对每项内容简单提及，且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p> <p>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3分；</p> <p>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1分；</p> <p>未提相关内容的得0分。</p>
	<p>招考中心考 务指挥中心 相关系统和 保密室录像 维护方案(10 分)</p>	<p>针对每次考试特点，结合郑州市招生考试中心、县（市、区）招考中心视频巡查系统、视频会议系统、车载监控系统、录像监控系统、机房设备、系统维护方案制定考务指挥中心相关系统和保密室录像维护方案进行评审。</p> <p>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详细论述，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的得10分；</p> <p>供应商对每项内容均有论述，且满足项目需求的得7分；</p> <p>供应商对每项内容简单提及，且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p> <p>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3分；</p> <p>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1分；</p> <p>未提相关内容的得0分。</p>
	<p>现场保障服 务方案(10</p>	<p>针对每次考试特点，提供切实可行的现场保障服务方案，根据方案中保障内容的全面性、保障人员安排合理性、保障车辆安排措施、应急保障方案的全面性</p>

	分)	<p>可实施性等评审。</p> <p>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详细论述，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p> <p>供应商对每项内容均有论述，且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7 分；</p> <p>供应商对每项内容简单提及，且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p> <p>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3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p> <p>未提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培训服务方案（10 分）	<p>针对每次考试特点，提供切实可行的培训服务方案，根据方案中培训场地安排、培训场地环境准备、培训讲师、培训时间、培训内容、培训教材等评审。</p> <p>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详细论述，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p> <p>供应商对每项内容均有论述，且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7 分；</p> <p>供应商对每项内容简单提及，且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p> <p>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3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p> <p>未提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1. 评审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3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 1.4 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磋商文件。

2. 磋商小组

2.1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相关经济、技术专家 2 人。

2.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a.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b.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c.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3 因评审专家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原因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补抽评审专家，或者经采购人主管预算单位同意自行选定补足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足评审专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相关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3.评审方法与标准

3.1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

磋商小组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3.3 评审程序

3.3.1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所有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3.2 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A.响应文件首次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①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②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B.响应文件的澄清

①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②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③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C.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D.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①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②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③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④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郑州市招生考试中心 标准化考点设施设备维护服务费项目

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购买方）：

乙方（服务方）：

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采购人）：郑州市招生考试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方式：

邮箱：

乙方（供应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方式：

邮箱：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____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成交供应商（成交人）名称）____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成交人）。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成交供应商（成交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1.2 项目地点：

1.3 项目主要内容：

二、采购设备明细

2.1 设备清单：

甲方采购的产品与服务清单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分项报价一览表》

2.2 合同价款：

本合同第 2.1 款中全部产品或服务的合同价款共计人民币_____（大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写：_____），该合同价款中已包含甲方购买的全部产品与服务的价款、运输费用、安装调试费用、培训费用、服务费用、税金及乙方合理利润等一切相关费用。

三、合同价款的支付

3.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且供应商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为首付款，合同履行至 11 月支付合同金额的 45%为二次款，合同履行结束且服务到位，无任何不良社会影响支付剩余 5%的尾款。（款项实际到账时间以财政资金拨付进度为准）

乙方帐户信息为：

单位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地 址：_____

帐 号：_____

税纳识别号：_____

四、交付

4.1 项目服务期：本项目合同生效后一年。

4.2 项目交付期限：服务项目在服务期内按照本合同附件售后服务承诺要求完成。

4.2 项目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验收

甲、双方共同按合同约定进行项目履约验收，本项目服务期内，乙方须按项目要求周期和内容向甲方提供完整服务资料。

六、甲方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负责协调本项目各种工作。

6.2 甲方负责协调各相关部门配合乙方实施本项目。

6.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七、乙方权利与义务

7.1 乙方指定代表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处理关于本项目与甲方一切相关的业务事宜，并保证本项目的整个实施过程及时、安全。

7.2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同约定服务，并按照甲方确认的计划开展工作。

7.3 乙方须严格按照招、响应文件要求实施项目服务。

7.4 乙方负责项目资料整理、归档工作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

八、培训及服务承诺

乙方须按照本合同附件二《服务承诺书》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相关要求为甲方提供培训及服务。

九、违约责任

9.1 乙方所提供服务等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解除本合同，届时，乙方除须退还甲方已付全部合同价款外，并须按照本合同第2.2款约定的合同价款金额____%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赔偿金，甲方实际产生的损失超过前述金额的，乙方并须另行赔偿。

9.2 除不可抗力及甲方因素外，乙方未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履行义务的，每逾期一日，须按照本合同第2.2款约定的合同价款金额____%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拖延超过三个月时，甲方并有权视具体情况解除本合同，届时，乙方除须退还甲方全部已付合同价款外，并须按照本合同第2.2款约定的合同价款金额____%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赔偿金，甲方实际产生的损失超过前述金额的，乙方并须另行赔偿。

9.3 除乙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外，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一日，须按照本合同第2.2款约定的合同价款金额____%的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9.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的，须按照本合同第2.2款约定的合同价款金额____%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个月未验收的，乙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9.5 如因乙方设备或软件致使甲方受到第三方追究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法律责任的，乙方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甲方损失（含律师费、诉讼费等）；如因此影响甲方正常使用设备的，按本合同9.2款约定处理。

9.6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及附件约定服务承诺内容，或因其他乙方原因导致未能保障甲方

机房设备正常使用的，须按照本合同约定服务费用总金额日千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赔偿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超出前述赔偿金的，乙方须另行赔偿。

十、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0.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本合同及补充条款、响应文件及其附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0.2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乙方有关本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11.2 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1.3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1.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代表人：

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分项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合计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及要求		单位	数量
1	标准化考点视频巡查系统维护	<p>负责 2020 年郑州市招生考试中心组织建设的 79 个超出质保期的高清标准化考点（标准化考场 2982 个、试卷保管室 79 个、考务办公室 79 个、视频监控室 79 个、视频指挥室 79 个）的运维工作。视频巡查系统运维的设备主要包括：红外高清半球摄像机、存储卡、拾音器、摄像机电源、视频监控计算机、标考高清 SIP 转发管理三合一平台、标考高清 SIP 管理平台、标考高清媒体转发平台、网络流媒体存储平台、存储平台硬盘、液晶监视器、标考高清解码矩阵、电视墙主机软件、监考客户端、KVM 切换器、显示器、管理计算机、考点录像上报系统、交换机、光端机、UPS 电源主机及配套线路等设备设施。</p> <p>负责 2011 年至 2013 年期间郑州市招生考试中心组织建设的 40 个标清标准化考点（标准化考场 1203 个、试卷保管室 40 个、考务办公室 40 个、视频监控室 40 个、视频指挥室 40 个）的运维工作。视频巡查系统运维的设备主要包括：摄像机、拾音器、编码器、画面分割器、存储服务器、SIP 转发管理三合一服务器、交换机、防火墙、液晶显示屏、UPS 电源主机、视频监控计算机、身份验证服务器、打印机、KVM 切换器及配套线路等设备设施。</p> <p>需维护的考试至少包含：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一年两次）、河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一年两次）、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一年两次）、高中学生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一年两次）、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普通高校专升本及对口考试、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中招考试）、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艺术类考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艺术类个体测试、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全国统一考试、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及其他临时性考试，并对各项考试的各类程序系统进行调试维护。</p> <p>负责对每次考试安排的标准化考点的视频巡查系统相关设备进行维修与维护，使标准化考点视频巡查系统相关设备在考试期间正常使用。</p>		项	1
		摄像机检修、维护	每次考试前，对所用标准化考点摄像机进行检修、维护，使每个摄像机角度、清晰度满足考试要求。		
		检修、维护	每次考试前，对所用标准化考点视频巡查系统相关		

			<p>设备及配套线路进行检修、维护，满足考试使用要求。</p>		
		故障维修	<p>每次考试前，对所用标准化考点视频巡查系统设备及配套线路在检修过程中发现的故障进行修复，满足考试使用要求。</p>		
		软件系统维护	<p>每次考试前，对所用标准化考点视频巡查系统相关设备系统软件（如操作系统、应用系统、应用软件等）进行升级及配置维护，满足考试使用要求。</p>		
		监控录像	<p>每次考试前，负责录像计划通知下发，并协助考点管理员完成录像计划设置；考试结束协助考点管理员完成录像的上传与回收。</p>		
		逻辑考场下发	<p>每次考试前，完成各考点逻辑考场的下发，并通知、督促各考点视频巡查系统管理员完成逻辑考场与物理考场关系对应设置、OSD 设置及视频权限分配。</p>		
		时间一致性检查	<p>每次考试前，对所用标准化考点监控时间进行检查，确保所有考点监控时间与北京时间一致，对时间不一致的考点进行校准。</p>		
		网络测试及报修	<p>每次考试前，对所用标准化考点专网网络联通性及带宽进行检查，对发现的专网问题，负责联系、督促、配合运营商进行处理。</p>		
		视频巡查系统维护服务方案	<p>提供详细完整切合项目实际情况的视频巡查系统维护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维护范围、维护（响应）时间、维修维护内容及质量、维护人员安排、维护进度计划等。</p>		
2	标准化考点考试身份验证系统维护	总体情况介绍及要求	<p>负责 2020 年郑州市招生考试中心组织建设的 79 个超出质保期的高清标准化考点（标准化考场 2982 个）的运维工作。考试身份验证系统运维的设备主要包括：身份验证服务器、网络打印机、考场网络信息插座及配套线路等设备设施。</p> <p>负责 2011 年至 2013 年期间郑州市招生考试中心组织建设的 40 个标清标准化考点（标准化考场 1203 个）的运维工作。考试身份验证系统运维的设备主要包括：身份验证服务器、考场网络信息插座及配套线路等设备设施。</p> <p>负责对郑州市招生考试中心的 1755 台身份验证终端设备（联想 ID-7305F）进行维修与维护。</p> <p>需维护的考试至少包含：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一年两次）、河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一年两次）、高中学生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一年两次）、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普通高校专升本及对口考试、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艺术类考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艺术类个体测试、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全国统一考试、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和学科综合</p>	项	1

			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及其他临时性考试。 负责对每次考试安排的标准化考点的考生身份验证系统相关设备进行维修与维护，使标准化考点考生身份验证系统相关设备在考试期间正常使用。		
		信息点检查	每次考试前，对所用标准化考点身份验证终端网络信息点进行全面巡检、维护，保障考场身份验证终端网络可用。		
		故障维修	每次考试前，对所用标准化考点考生身份验证系统设备及配套线路在检修过程中发现的故障进行修复，满足考试使用要求。		
		软件升级	每次考试前，按要求对所用标准化考点身份验证服务器的管理端和巡查计算机的视频审核端程序进行巡检、维护、升级，确保考试期间正常使用。		
		培训	每次考试前，对所用标准化考点的身份验证系统管理员进行技术培训，包括但不限于身份验证系统管理端操作、视频审核端操作、主考审核端操作及现场监考员操作等内容。		
		数据下发	每次考试前，完成所用标准化考点的身份验证数据下发。		
		数据导入	指导、协助考点管理员完成所用标准化考点的身份验证终端数据准备、导入、测试。		
		数据回收	每次考试结束，完成所用标准化考点身份验证数据的回收与上报。		
		身份验证系统维护服务方案	提供详细完整切合项目实际情况的身份验证系统维护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维护范围、维护（响应）时间、维修维护内容及质量、维护人员安排、维护进度计划等。		
3	标准化考点应急指挥调度系统维护	<p>负责 2020 年郑州市招生考试中心组织建设的 79 个超出质保期的高清标准化考点和 40 个标清考点的运维工作。应急指挥调度系统运维的设备主要包括：应急指挥调度终端、会议显示屏、移动支架及配套线路等设备设施。</p> <p>需维护的考试至少包含：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一年两次）、河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一年两次）、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一年两次）、高中学生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一年两次）、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普通高校专升本及对口考试、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中招考试）、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艺术类考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艺术类个体测试、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全国统一考试、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及其他临时性考试。</p>	项	1	

			负责对每次考试安排的标准化考点的应急指挥调度系统相关设备进行维修与维护，使标准化考点应急指挥调度系统相关设备在考试期间正常使用。		
		系统联调联试	每次考试前，对所用标准化考点的应急指挥调度系统进行联调联试，确保图像、声音满足考试期间调度使用要求。		
		应急指挥调度系统维护方案	提供详细完整切实项目实际情况的应急指挥调度系统维护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维护范围、维护（响应）时间、维修维护内容及质量、维护人员安排、维护进度计划等。		
4	郑州市招生考试中心及县（市、区）招考中心考务指挥中心和保密室录像维护	视频巡查系统	每次考试前，对全市各考务指挥中心视频巡查系统进行维护，保证考试期间省、市、县（区）、考点视频图像的正常转发，实现各级巡查；全市各考务指挥中心系统运维的主要设备包括：红外高清半球摄像机、存储卡、拾音器、摄像机电源、视频监控计算机、标考高清 SIP 管理平台、标考高清媒体转发平台、UPS 电源、UPS 电池及配套线路等设备设施。	项	1
		视频会议系统	对全市各考务指挥中心视频会议系统进行维护，保证视频会议系统在日常及考试期间使用正常；每次会议前负责系统的联调联试及保障工作。		
		车载监控系统	每次考试前，对各考点试卷押运车的行车记录仪、试卷定位锁进行检修、安装调试，确保行车记录仪录像完整，定位锁轨迹正常，考试结束完成回收，做好备份；		
		录像监控系统	对考点考完后的录像进行校验，确保录像完整无误，按要求做好备份。		
		机房设备	负责在日常工作中对市招考中心信息中心机房设备开展巡检，及时发现设备运行过程中存在的各类问题，保障机房设备安全稳定运行。		
		系统维护方案	提供详细完整切合项目实际情况的视频会议系统维护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维护范围、维护（响应）时间、维修维护内容及质量、维护人员安排、维护进度计划等。		
5	现场保障服务	对全市（含各县区）每次考试考务指挥中心系统设施设备进行维修维护及联调联试，保证每次使用期间省、市、县（区）、考点应急指挥系统音视频图像的正常转发，实现各级巡查。		项	1
		对各县（市、区）招考中心视频巡查计算机进行检修、维护，并对故障件进行维修；			
		对考点考完后的录像进行校验，确保录像完整无误，按要求做好备份。			
		每次考试前，对各考点试卷押运车的行车记录仪、试卷定位锁进行检修、安装调试，确保行车记录仪录像完整，定位锁轨迹正常，考试结束完成回收，做好备份。			

		<p>每次考试期间，按照每 1-2 个考点安排 1 名技术工程师，进行考试期间考点的现场技术保障。</p> <p>至少安排 4 名技术工程师，派驻郑州市招生考试中心进行全年现场保障服务并配合完成招办安排的其他工作。</p> <p>每次考试期间，在原有驻场工程师的基础上，再安排 2-5 人在郑州市招生考试中心进行现场技术保障服务。</p> <p>现场保障服务方案：提供针本项目切实可行的现场保障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障内容、保障人员安排、保障车辆安排、应急保障方案等。</p>		
6	培训服务	<p>按要求考前对全市标准化考点相关系统管理员进行集中培训，供应商自备培训教材、培训讲师，使参与培训人员熟悉并能独立操作标准化考点相关系统及设备；</p> <p>每次考试前，对郑州市招生考试中心视频巡查员进行技术操作培训；</p> <p>培训方案：提供针本项目切实可行的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场地、培训场地环境准备、培训讲师、培训时间、培训内容、培训教材等；</p>	项	1
7	试卷定位锁网络流量续费服务	负责为试卷定位锁的网络流量充值，期限 1 年。	台	190
8	标准化考场相关系统设备的硬件质保及软件升级服务购置（续保服务）	<p>办公桌面云系统续保服务</p> <p>1、对现有的一台桌面云服务器（型号：VDS-P-G630）采购不低于一年的原厂硬件质保服务。</p> <p>2、对现有桌面云系统配套软件，采购不低于一年的原厂软件升级服务，包括：虚拟存储软件（适用于 VDS-P-G630）升级；虚拟化管理接入授权（VDI 授权软件）软件升级服务。</p>	套	1
		<p>办公桌面云终端续保服务</p> <p>对现有的 25 台桌面云终端（型号：aDesk-STD-500-s）采购不低于一年的原厂质保服务。</p>	套	1
		<p>超融合系统续保服务</p> <p>1、对现有的 2 台超融合服务器（型号：华为 FusionServerPro 2288H V5）采购不低于一年的硬件质保服务。</p> <p>2、对采购人现有超融合系统配套软件（深信服超融合 aCloudV6.0），采购不低于一年原厂软件升级服务，至少包括：计算虚拟化、网络虚拟化、存储虚拟化。</p>	套	1
		<p>市级统一存储系统续保服务</p> <p>对现有市级统一存储系统（五套华为 OceanStor 9000 V5 分布式存储节点），提供不低于一年的原厂质保服务。</p>	套	1
		<p>终端安全管理系统</p> <p>对现有的终端安全管理系统（奇安信网神终端安全管理系统 V8.0）采购不低于一年的原厂软件升级服务。至少包含病毒防护（不含第三方扩展引擎）、补</p>	套	1

			丁管理、主机防火墙、终端管控功能等功能的更新服务，含功能、病毒特征库、补丁规则库更新服务。		
		专网防火墙	对现有的考试专网防火墙（型号：深信服 AF-1000-E820），采购不低于一年的原厂硬件质保和不低于一年的原厂软件升级服务。	套	1
		网闸	对现有的网闸（型号：网神 G1500-TY20P），采购不低于一年的原厂质保服务。	套	1
		安全态势感知系统	对现有的安全态势感知系统（型号：深信服 SIP-1000-B400）和威胁检测探针（型号：深信服 STA-100-B420），采购不低于一年的原厂硬件质保及软件升级服务。应包含平台特征库（SIP）、探针特征库（STA）、威胁情报库（URL 库、IPS 漏洞特征识别库、应用识别库、WEB 应用防护库、僵尸网路识别库、实时漏洞分析识别库）。	套	1
		专网核心交换机续保服务	对现有的专网核心交换机（型号：华为 S7706），采购不低于一年的原厂质保服务，至少含 2 个主控板，2 个交流电源模块，48 个千兆以太网电口板，32 个万兆光口板，2 个电源，2 个独立风扇。	套	1
		专网汇聚交换机续保服务	对现有的专网汇聚交换机（型号：华为 S5731-H24T4XC），采购不低于一年的原厂质保服务。	台	1
		专网接入交换机续保服务	对现有的专网接入交换机（型号：华为 S5735-S48T4X），采购不低于一年的原厂质保服务。	台	3
		应急指挥终端续保服务	对现有的应急指挥终端（型号：华为 CloudLinkBox600），采购不低于一年的原厂质保服务。	台	2
		应急指挥终端摄像机续保服务	对现有的应急指挥终端摄像机（型号：华为 Camera 200-1080P），采购不低于一年的原厂质保服务。	台	2
		录播服务器续保服务	对现有的录播服务器（型号：锐取 CH500），采购不低于一年的原厂质保服务。	台	1
		模块化机房整体维保	对机房现有的模块化机柜配电柜、精密空调、环境监控、UPS 电源主机采购不低于一年的原厂维保及质保服务。	套	1
9	网络安全服务	入侵防御服务	1、服务期内为采购人提供网络入侵防御服务，主动实时在线监控所有进出的网络流量或系统活动，检测恶意网络攻击行为，即时有效拦截和阻止来自外部和内部的网络攻击，保护关键数据和业务系统免受侵害，并生成安全事件日志和报告。 2、投标人需提供完成该服务所需的软硬件系统或设	项	1

			<p>备及人员技术支持服务。</p> <p>3、为该服务提供的入侵防御设备要求：网络层吞吐量$\geq 10\text{Gbps}$，应用层吞吐量$\geq 5\text{Gbps}$，并发连接数≥ 200万条，HTTP新建连接数≥ 6万CPS，≥ 2个万兆SFP+光口，≥ 6个千兆电口。</p>		
		WEB应用防护服务	<p>1、服务期内为采购人提供WEB应用防护服务，保护WEB应用程序免受各类网络攻击，通过对HTTP/HTTPS流量进行实时监测、分析和过滤，拦截恶意请求，保障采购人WEB应用的可用性、数据安全性和完整性，并生成安全事件日志和报告。</p> <p>2、投标人需提供完成该服务所需的软硬件系统或设备及人员技术支持服务。</p> <p>3、为该服务提供的WEB应用防护设备要求：网络层吞吐量$\geq 20\text{Gbps}$，应用层吞吐量$\geq 10\text{Gbps}$，并发连接数≥ 300万条，HTTP新建连接数≥ 9万CPS，≥ 2个万兆SFP+光口，≥ 6个千兆电口。</p>	项	1
		漏洞扫描服务	<p>1、服务期内为采购人的信息系统提供漏洞扫描服务（如：网络层漏洞、系统层漏洞、应用层漏洞、数据库漏洞等），通过自动化工具或人工辅助，对采购人的网络设备、服务器、应用程序等IT资产进行全面检测，识别其中存在的安全漏洞（如配置错误、代码缺陷、协议漏洞等），并提供风险评估与修复建议，尽早识别并修复漏洞，降低数据泄露、系统被入侵等安全风险，将安全风险从“被动应对”转变为“主动防御”。</p> <p>2、投标人需提供完成该服务所需的软硬件系统或设备及人员技术支持服务。</p> <p>3、为该服务提供的漏洞扫描设备要求：系统漏扫授权IP数≥ 100个，WEB漏扫授权URL数≥ 20个，系统漏扫最大并发IP数≥ 150个，WEB漏扫最大并发URL数≥ 5个，≥ 2个千兆SFP光口，≥ 6个千兆电口。</p>	项	1
		日志分析管理服务	<p>1、服务期内通过自动化工具与标准化流程，对采购人IT系统（如：服务器、网络设备、应用程序等）产生的日志数据进行采集、存储、清洗、分析、可视化与告警，提供一站式安全与运维服务，将分散、无序的日志转换为可驱动决策的“数据资产”，支撑安全威胁检测、故障排查、合规审计等场景，在保障系统安全、提升运维效率的同时，为业务优化提供数据支撑。</p> <p>2、投标人需提供完成该服务所需的软硬件系统或设备及人员技术支持服务。</p> <p>3、为该服务提供的日志分析管理设备要求：主机审计许可数量≥ 50个，最大可扩展审计主机许可数量≥ 150个，平均每秒处理日志数量$\geq 2500\text{eps}$，≥ 2块2TB</p>	项	1

		<p>数据盘，≥2个万兆 SFP+光口，≥6个千兆电口。</p>	<p>1、服务期内为采购人的 IT 资产（如：服务器、网络设备、数据库等）提供统一的运维入口，通过“集中管控、全程审计、风险拦截”实现对运维操作的安全防护，通过串联起权限、操作、审计等关键环节，解决运维中“权限混乱、操作不可追溯、账号泄露风险高”等问题。</p> <p>2、投标人需提供完成该服务所需的软硬件系统或设备及人员技术支持服务。</p> <p>3、为该服务提供的运维安全管理设备要求：运维授权数≥50个，最大可扩展资产数≥150个，图形运维最大并发数≥100个，字符运维最大并发数≥200个，≥2TB 硬盘，≥6个千兆电口。</p>	项	1
10	其它要求	<p>1、服务时间要求：针对采购人组织的考试，投标人须按照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供运维服务，且考试期间需提供 24 小时服务响应保障，确保运维工作覆盖考试全周期，无服务中断。</p> <p>2、服务人员要求：为确保标准化考场运维现场保障服务的连续性及考试数据安全，供应商应于中标并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拟派驻郑州市招生考试中心的技术工程师的有效保密协议、劳务合同及近期社缴证明，用以核实其人员身份合法性、劳动关系稳定性及保密义务履行能力。若未按期或未完整提供上述材料，视为未履行人员配备义务，招标方有权依据合同追究相应责任。</p> <p>3、费用承担要求：运维服务期间产生的所有与运维服务相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加班费、津贴等，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额外支付此类费用。</p> <p>4、档案与报表交付要求：每次考试结束后，投标人须根据采购人要求，整理并提交完整的考试运维服务档案（含服务记录、问题处理台账、过程文档等）及各类指定报表，确保档案与报表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满足采购人归档及管理需求。</p> <p>5、责任承担要求：若因投标人技术运维服务工作不到位（如服务响应不及时、运维操作失误、问题处理不当等），导致考试事故、数据异常、服务质量不达标等问题，由此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社会责任及采购人的直接损失，均由投标人承担。</p> <p>6、续保服务要求：为确保项目后续运维服务质量和备件供应的可持续性，供应商须在中标并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从原厂采购相关设备/系统续保服务的正式合同及对应发票，用以证明其具备有效的原厂授权及长期维护能力。若未按时或未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文件，视为供应商未履行合同主要义务，采购人有权按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p>		项	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郑州市招生考试中心标准化考点设施设备维护服务费项目

响 应 文 件

编号：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年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三、信用记录查询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声明函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一、磋商响应函

二、磋商报价表格

三、技术部分

四、服务承诺

五、供应商承诺函

六、类似项目业绩

七、供应商简介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供应商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编号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人像面
-----------------	-----------------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单位地址：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3. 附供应商营业执照等

三、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渠道：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声明函

针对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招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首次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服务期限为_____。

(2)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磋商文件中有关磋商有效期（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天）的规定。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竞争性磋商采购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 月 日

二、磋商报价表格

1. 开标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首次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企业类型	____型（大、中、小、微，与《中小企业声明函》一致）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2. 磋商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合计金额					

注：

各供应商参照以上格式自行编制磋商报价明细表，表格中需列明每一项具体内容及相应数量和价格，内容栏数不够可自行增加，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三、技术部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评审方法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制，格式不限。

维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 ① 标准化考点视频巡查系统维护方案
- ② 标准化考点考试身份验证系统维护服务方案
- ③ 标准化考点应急指挥调度系统维护方案
- ④ 招考中心考务指挥中心相关系统和保密室录像维护方案
- ⑤ 现场保障服务方案
- ⑥ 培训服务方案

四、服务承诺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评审方法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制，格式不限。

五、供应商承诺函

1. 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三、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和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六、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建设单位

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七、供应商简介

供应商包括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 供应商简介；
2.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本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说明：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意：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